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90.53 万元，超募资金为 23,184.5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

到账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 台新建项目 | 5,846.22 | 15,000.00 |
| 2 |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 目 | - | 9,690.5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72.49 | 10,000.00 |
| 合计 | | 9,918.71 | 34,690.53 |

(二)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49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4,368,598.7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959,000.00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327,598.7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

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6,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